

# **深圳市智慧财政系统 政府采购管理子系统 常见问题解答**

深圳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问：上年度采购的项目（已在老金财系统录入中标信息），今年需要继续支付，该怎么操作？**

回复：1) 首先打开“初始化数据页面”，找到该计划，点击【初始化】，完整填写信息，点击【新增】，选择资金（如果找不到相应的资金，请联系资金专管员，是否已经下项目预算及指标，是否是本年度），然后点击【提交】即可。

2) 再打开“中标结果”页面，找到中标信息，点击【确认】即可。如果在初始化数据找不到采购计划或找不到中标结果，请检查“查询条件”中的时间期限是否去掉，若还是没有请说明计划编码、单位、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及联系人等信息在 QQ 群 725578634 中发给运维工号 10002 号工程师进行维护。

**问：如何新增采购计划？**

回复：首先，确保项目预算中，二级项目做了中长期规划的“其中政府采购明细”的申请，若未申请请调整。若为新增的采购，使用采购执行经办岗，点击政府采购管理——采购计划管理——计划录入，进入新增后先选择新增的项目库资金，再将其他红星字段填写。

注意：1) 是否国库集中支付默认为“是”，若为自有资金，这里必须改为否。

2) 选取未来年度子项录入采购计划时，例如在 21 年选取 22 年子项录入采购计划，计划类型应选择为提前采购，需由财政局对口管理处室审核。

3) 计划类型选择为关联类或延续类时，需选择被关联的采购计划并在附件区上传被关联计划的中标通知书。

**问：电商采购计划该如何录入？**

回复：计划录入时计划类型选择为正常采购或提前采购，采购方式选择公开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为交易集团。审核通过后即可在交易集团网站上进行电商采购。

**问：怎么查看审批流程图？如何拖动？**

回复：列表界面点击计划编码，点击页面右上角的“审批流程”，会打开流程图界面，如需缩小，请按住 **ctrl** 键，滚动鼠标（鼠标上滑轮）即可。也可以直接用鼠标拖动查看。

**问：做采购用款计划时，已选择采购计划，但下一步选不到对应的指标，该如何操作？**

回复：首先，检查挂接的项目预算年度（是否为本年度）、其他信息项。如果是初始化数据，回到采购初始数据页面，点击【初始化】按钮进行重新挂接项目（保存即可，不用再次进行提交），然后再次回到采购用款计划，重新选择指标。如果不行，请联系资金专管员，是否已下指标。

**问：自有资金该如何处理？**

回复：按照规定，所有财政资金必须纳入项目管理，自有资金若为财政资金并需要做政府采购，则首先立项，做采购明细预算，才可进行采购计划的申请。若非财政资金，也不需要立项，可以暂时通过其他资金进行资金新增。

首先，打开“其他资金列表”，点击【新增】其他资金，录入自

有资金数据；然后录入采购计划，选择资金时，可切换到“其他资金”页面，即可选择自有资金数据。最后注意，采购录入计划时有字段“是否国库支付”字段的值一定改为否。

### **问：跨年采购如何制定采购计划？**

举例：650 万元采购总额的采购，2020 年付款预估 450 万元，2021 年 200 万元。

项目预算中二级项目，中长期规划，子项 1，年度为 2020 年，项目金额 450 万元，其中采购明细：按照实际采购的品目进行维护。采购金额为 450 万元。

项目预算中二级项目，中长期规划，子项 2，年度为 2021，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采购明细：按照实际采购的品目进行维护。采购金额为 200 万元。

业务处室下达指标 2020 年会下达 450 万元（不考虑部分下达情况）

采购计划 1：采购执行经办岗，政府采购管理—采购计划—计划录入：正常采购，新增项目库资金选择 2020 年子项 1，并录入计划金额 450 万元，其他红星必填，保存提交，并由审核人审核。

采购计划 2：采购执行经办岗，政府采购管理—采购计划—计划录入：提前采购，新增项目库资金选择 2021 年子项 2，并录入计划金额 200 万元，其他红星必填，保存提交，并由审核人审核。

两条记录审核后会自动传入交易集团的智慧采购系统，在交易集团的智慧采购系统进行申报时将两条计划合并申报采购计划，采购执行。中标结果外网确认后会回传智慧财政，在智慧财政核对中标信息

无误并进行确认后，即可进行用款申请进入支付环节。

**问：延续类、关联类采购计划该如何操作？**

回复：首先，新增一个延续类或关联类采购计划，需要关联被延续的计划，关联时找不到此计划，原因是目前系统只迁移了未执行完的采购计划，所以已经付款完成的计划可能存在选择不到的问题。为此，系统提供了一个虚拟采购计划 **PLAN-2019-000000-000000** 供挂接，挂接虚拟采购计划后供应商信息和中标金额需由用户自行填写，这两个信息会影响后续付款，请用户认真核对。备注中注明延续或者关联的主合同信息并添加主合同备案等附件供审核时参考。

若延续的为跨年合同，比如“一招三年”业务，续签备案时是跨年的情况，假设为 2021 年 5 月到 2022 年 4 月，在智慧财政的操作为选取 2021 年 5 月—12 月的资金做一条延续类采购计划用于支付 21 年款项，等 22 年指标下达后，再用 22 年 1 月—4 月的资金做一条延续类采购计划。注意写好备注和附件证明。

**问：如何实现多条资金合计招标？**

回复：首先，采购计划不支持多条资金做到一条采购计划，用户需分别录多条计划审核完成发送交易集团的智慧采购系统后，在交易集团的智慧采购系统申报或者立项环节进行合并多条计划进行招标申请。

**问：初始化数据的采购计划中结转金额 400 万元，2020 年打算支付 300 万元，2021 年支付 100 万元，而本年预算只做了 2020 年的，**

**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回复：用【预算管理经办岗】挑选该预算项目做项目变更申请：在中长期规划中增加一条 2021 年的 100 万的子项。项目变更完成后，用采购执行经办岗在初始化数据中找到采购计划，点击【初始化】，同时挂接 2020 年和 2021 年两个预算项目。

**问：流程衔接出现空缺，新旧供应商不一致，导致无法走正常的付款流程，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回复：例如，旧的供应商付到 2019 年 12 月就付完了，本该 2020 年 1 月份走招标流程付款给新的供应商，但是没走下流程来，到三月份才中标，3 月开始付款给新的供应商，且 1-2 月仍与旧供应商续签。

没有预算的话单位可以自行调整，如果 1-2 月是给旧的供应商付款，就做一条延续类的采购计划，将 1-2 月签的延续合同上传到附件。

**问：初始化为迁移老金财系统未付完款的计划，若涉及挂接多条资金情况如何处理？**

回复：现已支持挂接多条资金，但资金必须确保在同一个一级项目下，一级项目下不同的二级项目子项都可以挂接在初始化一条计划中。新增计划仍不允许跨子项，只能通过多条计划到外网进行合并。

**问：单位做政府采购计划，实际的中标金额和挂接项目填写的计划金额不一样，但是单位想支付的是挂接项目的计划金额给供应商，怎么办？如果更改不了，剩余的差额金额去哪了？**

回复：1) 中标结果是由交易集团统一推送，内网是不能够更改的。如果确要更改的话，联系交易集团（或社会代理机构），待交易

集团重新推送中标结果到系统中（需要取消中标确认），系统会自动覆盖。

2) 中标结余金额，目前的管理规定为财政回收，单位无法使用。

**问：在采购网上看不到公开招标的采购计划，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回复：首先，延续类、关联类、自行采购这三种类型的采购计划不传交易集团的智慧采购系统。其次，若是正常采购或是提前采购，请先确认计划在智慧财政系统中的流程是否已经结束；若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已经走完流程，但在采购网上还是看不到，可在【采购查询】-【计划状态查询】中查看采购计划的推送状态是否成功，若为成功，计划已推送外网，需联系交易集团协助处理；若为失败，需联系智慧财政运维工程师查看原因。

**问：预算单位如何查看采购计划审批 workflow 当前所在的节点或被审核岗退回的意见？**

回复：在【采购查询】-【计划状态查询】中查看，找到采购计划并勾选上，点击查看日志，可查看退回意见。也可以在【计划录入】的全部页签中找到采购计划，单据状态为退回，将鼠标放置在退回上，系统会弹出一个显示采购计划退回原因的小提示框。